

证券代码：836812

证券简称：雷格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程序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6.445%股份的股东王建强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贷款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银行授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固定资产抵押业务和无形资产抵押业务等，可以在预计额度内滚动，为此，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公司股东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 2,500 万元（东山精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其他股东苏州创博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建强及其关联人、袁鑫、曹东平、巩兆藩、姜霞、何飞、苏州瑞宇祥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 15,500 万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最终实际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建强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建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贷款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贷款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